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对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担保事项，中利电子控股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中利电子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参股公司 2021 年融资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郭长兵

刘丹萍

迟梁

2021 年 1 月 4 日